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5月14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	5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重選及選舉董事	9
附錄二：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6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S.，LL.D.，J.P. (主席)

陳智思，G.B.S.，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山本隆生

陳永建

川內雄次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黎高穎怡，J.P.

孫梁勵常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一名董事，分別為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山本隆生先生、陳永建先生、川內雄次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黎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陳有慶博士、王覺豪先生及山本隆生先生（「山本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山本隆生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及工作調動將不會參選連任，山本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孫梁勵常女士（「孫女士」）和陳永建先生（「陳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均僅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若符合資格，孫女士願意在該大會膺選連任；而陳先生因決定要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上，不願參選連任，陳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孫女士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審議一名由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提名的候選人井手謙太郎先生（「井手先生」）以填補山本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引致董事會的空缺。提名委員會並確認井手先生為一位合適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人士。因此，井手先生獲推薦及建議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上述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和參選候選人資料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若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候選人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會盡快發出公告或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3. 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

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向本公司主席及每名其他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港幣8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以及批准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酬金每年港幣30,000元及港幣20,000元。

鑑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對本公司的監管要求和企業管治常規均日趨嚴格，令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需承擔之責任相應增大。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贊成上調董事會主席及每名其他董事的酬金分別至每年港幣90,000元及港幣70,000元，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的酬金亦分別上調至每年港幣40,000元及港幣30,000元。

薪酬委員會認為所建議之酬金是合理的，如獲股東批准，生效期將追溯至2018年1月1日起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8,478,000股。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該定義如下）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95,695,600股。

因此，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發行及分配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了解的資料，以利各股東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5月14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登載。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酬金、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18年4月13日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和參選候選人的資料簡介如下：

陳有慶博士，*G.B.S., LL.D., J.P.*，85歲，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逾60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以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顧問。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

陳博士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和陳智思先生之父親及陳永建先生之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權公司擁有本公司578,829,712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i)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566,069,712股股份、(ii) 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8,830,000股股份、(iii)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097,000股股份及(iv)萬通有限公司持有833,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陳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權益。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主席，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12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5,708,00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王覺豪先生，70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為亞洲保險之行政總裁至2016年10月，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現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Asia Insuranc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之顧問。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現為2018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彼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及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委員，以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及委員。彼亦曾任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沒有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2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81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430,000股股份則透過配偶或年幼子女持有。

王先生與亞洲保險有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由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二年。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共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3,447,28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1月曾譴責亞洲保險（退休金）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管理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滙集基金時違反投資限制。王先生當時是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雖然事件中並無對投資者造成實際損失，王先生的牌照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吊銷四個星期。該公司於2005年6月停業，並於2006年7月透過股東自願性清盤已告解散。

孫梁勵常女士，63歲，自2017年8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Evolot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目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有20多年豐富及廣泛經驗為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擁有超過15年的公務員工作經驗，亦曾於一間投資銀行任職。孫女士是香港嶺南大學（「大學」）校董會之任命成員，現時擔任大學校董會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會計學諮詢委員會成員、風險及保險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孫女士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其初步服務任期由2017年8月16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彼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孫女士（如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港幣60,495元（按其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期的比例計算）。彼之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川內雄次先生，52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川內先生現任Sompo Holdings, Inc.及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Sompo Japan Nipponkoa」）南亞洲及太平洋區之首席執行官，彼現時亦為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imited之總裁及執行董事。川內先生於1988年畢業東京首都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Sompo Japan Nipponkoa）。川內先生曾於2016年4月在Sompo Japan Nipponkoa Holdings, Inc.及Sompo Japan Nipponkoa環球業務策劃部任職總經理，並在2014年4月出任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之執行董事，而2009年7月則任職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Thailand) Plc之總裁。

川內先生現為特許財產保險人(CPCU)。而Sompo Japan Nipponkoa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28%股份。

川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川內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川內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其初步服務任期由2018年3月23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但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款的規定，彼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川內先生（如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內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彼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相關酬金將按比例計算支付。

井手謙太郎先生，52歲，現任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Nissay Dowa」)之企業及財務業務部員工總經理。井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Nippon Life」)。於1996年，井手先生獲得密歇根大學法學院(美國)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曾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國際計劃和運營部及中國部總經理。井手先生於2013年4月擔任松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擔任企業銷售和關係管理部總經理。在Nippon Life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井手先生主要在國內和海外業務的企業規劃領域工作。彼自2017年4月起至今加入Aioi Nissay Dowa擔任員工總經理。Aioi Nissay Dowa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7%。

井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井手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井手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如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彼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約二年，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2020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本公司建議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而該金額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為各董事提供服務的報酬，惟倘董事並沒有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董事袍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和參選候選人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8,478,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97,847,8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原因

依董事會之意見，股份購回授權使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7年4月	4.350	4.170
2017年5月	4.230	4.030
2017年6月	4.440	4.050
2017年7月	4.380	4.200
2017年8月	4.500	4.070
2017年9月	4.710	4.280
2017年10月	4.750	4.500
2017年11月	4.720	4.410
2017年12月	4.960	4.320
2018年1月	4.900	4.660
2018年2月	4.900	4.660
2018年3月	4.820	4.500
2018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40	4.600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5%。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本公司各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大約66.72%，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6(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 (a) 陳有慶博士
 - (b) 王覺豪先生
 - (c) 孫梁勵常女士
 - (d) 川內雄次先生
 - (e) 井手謙太郎先生
4. 審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德

香港，2018年4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5月14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8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8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8年5月24日至28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90,000	70,000
各董事委員會	40,000	3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afh.hk)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